

(100) 輔仁大學碩士班招生考試考題	考試日期：100 年 3 月 18 日第 4 節
	本試題共二頁（本頁為第一頁）
科目：行政法	系所組：法律學系碩士班公法組
<p>一、某甲為國立大學 A 之專任教授，因於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末到校上課時數達全學期二分之一，A 校乃以甲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為由，經校內各級教評會一致決議通過不續聘後，報請教育部核備。教育部認 A 校對於甲不續聘案在程序上並無瑕疵，乃函復 A 校准予核備。甲不服，擬提出救濟，請析論本案相關之法律問題。（25 分）</p>	
<p>二、輔大法律系學生某甲，不服學校所做下列決定，經提出申訴、訴願均遭駁回後，提起行政訴訟，請求學校撤銷決定。試問其訴之提起是否適法？（25 分）</p> <p>(1) 欲選修 A 老師所開的行政法課，卻被編入 B 老師所開相同的行政法課； (2) 行政法期末考成績被評定不及格，因而必須重修； (3) 向學校圖書館借書，因逾期五日始還書，依規定被罰十天不得外借圖書</p>	
<p>三、A 診所於承辦全民健康保險期間，經主管機關派員訪查該診所及陳姓等多位保險對象，認定其有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療服務及多刷健保 IC 卡虛報醫療費用等違規情事，主管機關遂處 A 診所罰鍰，並停止特約 2 個月。A 診所於提出行政爭訟時主張主管機關製作之訪查紀錄有諸多問題存在，且未錄音、錄影，其證據之證明力並未「超越合理之可疑」，自不應作為裁罰。試就 A 診所之抗辯據以論述行政程序與刑事訴訟程序所得證據之證明力判斷有無不同？（25 分）</p>	

※ 注意：1. 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2. 本試題紙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

3.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法典、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簡章之規定為準。

(100) 輔仁大學碩士班招生考試考題	考試日期：100 年 3 月 18 日第 4 節 本試題共二頁（本頁為第二頁）
科目： 行政法	系所組：法律學系碩士班公法組
四、甲航空公司與乙航空公司同為國內經營飛航澳洲航線之兩家航空公司。某年甲航空公司斥資購置全新空中巴士機隊，用以飛航台北至澳洲雪梨之航線。為促銷該航線之機票，甲公司乃於國內各大報紙刊登廣告，謂「凡在近期購買本公司飛澳洲雪梨之機票者，均有機會與無尾熊同樂」，引起轟動。然事後經探知，所謂「與無尾熊同樂」其實只是讓空姐穿上無尾熊服裝在飛機上發送餐食。消費大眾紛紛大呼上當之際，競爭對手乙公司卻認為如此廣告已構成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一項所稱之不實廣告，於是具名向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檢舉。經該會調查以後，認為甲公司廣告用語雖然誇張，但尚未達到應以公平交易法處罰之地步，於是去函檢舉人乙公司，表示對檢舉事項不予處理。試問：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前述檢舉函覆，其性質為何？國內近期實務見解就此有何看法？(25 分)	
附相關法條	
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一項）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第三項）前二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	
公平交易法第 26 條：「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危害公共利益之情事，得依檢舉或職權調查處理。」。	

- ※ 注意：
1. 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2. 本試題紙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
 3.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法典、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簡章之規定為準。